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 1999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修訂附表 2)令

## 引言

行政會議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建議並由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本條例”）第 36(2)條制定《1999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修訂附表 2）令》（“本命令”）（載於附件）。

## 背景和論據

### 製衣業訓練局

2. 製衣業訓練局（“訓練局”）的設立，是為製衣業提供由其工業訓練中心開辦的訓練課程、協助學員就業，以及就成衣製品出口商所繳交的徵款率作出建議。

### 訓練局成員的委任

3. 本條例附表 2 訂明，訓練局須由 17 名委員組成。附表 2 第 1(c)條訂明，在 17 名委員當中，有兩名須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製衣業訓練委員會提名。自一九八二年開始，職訓局製衣業訓練委員會的代表，一直獲委為訓練局的委員。

4. 職訓局在一九九七年就轄下的訓練委員會和一般委員會進行檢討，其後，製衣業訓練委員會和紡織業訓練委員會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合併，成為紡織及製衣業訓練委員會。

5. 鑑於製衣業訓練委員會已不再存在，本條例附表 2 第 1(c)條應作出修訂，刪除對職訓局製衣業訓練委員會的提述。同時，我們認為，職訓局紡織及製衣業訓練委員會應有代表出任訓練局的委員。此舉亦與訓練局所訂下由業內具代表性的相關組織出任委員的目標一致。因此，我們建議，附表 2 第 1(c)條應理解為紡織及製衣業訓練委員會。

## 命令

6. 附件所載命令規定，訓練局其中兩名委員，必須是由職訓局紡織及製衣業訓練委員會而非製衣業訓練委員會所提名的人士。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這項命令，以便進行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認為，本命令與《基本法》的條文沒有抵觸。

## 對人權的影響

9. 律政司認為，本命令並無人權方面的影響。

## **約束力**

10. 是項修訂不會影響本條例現時具有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是項修訂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2. 制定本命令實際上不會改變訓練局的成員組合。由於這只屬技術上的修訂，我們認為毋須進行公眾諮詢。

##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本命令。

教育統籌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